

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清洗消毒作業指引

壹、法規依據

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」規定。

貳、化製場之清洗消毒作業

一、化製場應設置之消毒設施及設備

- (一) 車輛出入口應設置之消毒設施及設備：1. 車輛進出管制設備。2. 消毒池或其他足以對車輛輪胎加以消毒之設備。3. 足以對車輛車身加以消毒之噴灑設備。
- (二) 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清洗消毒區應設置高壓清洗消毒設備。
- (三) 化製室應劃設化製原料入口處及成品出口處，並應設置化製原料區及成品區，且區隔使用之工具及設備應以顏色區分，各自提供消毒設備，不得共用。
- (四) 化製室應設置之消毒設施及設備：1. 出入口設置人員、工作服及鞋具消毒設施。2. 足以清洗、消毒化製室工具或設備之高壓清洗消毒設備。
- (五) 工作人員休息室出入口應設置人員、工作服及鞋具清洗消毒設施。
- (六) 供清洗消毒化製場區環境之設備。

二、化製場之消毒作業

- (一) 進出化製場之車輛應施以消毒。
- (二) 應對卸料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施以充分之清洗及消毒，且不得將化製成品放置於化製原料運輸車。
- (三) 化製原料儲存室應於化製原料運出後立即消毒。
- (四) 成品儲存室於放置成品前應予消毒。
- (五) 化製時應以避免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方式進行。
- (六) 工作人員進出休息室及化製室，應對人員及衣物實施消毒。
- (七) 工作人員於化製室應穿著專用工作服及鞋具，並於使用後立即消毒。
- (八) 化製時應使用足以消滅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方法。
- (九) 化製場應隨時保持清潔乾燥，每日作業後，應以高壓清洗消毒設備對全場施以清洗及消毒，並記錄消毒日期、消毒劑品名、稀釋倍數、消毒區域及操作者相關資訊後，保存三個月備查。

參、化製原料運輸車(簡稱化製車)清洗消毒

一、出車前檢查作業

- (一) 工作人員從事死亡畜禽之清除、集運、儲存，應穿著專用工作服及鞋具。
- (二) 確認 GPS 裝置電源是否開啟及運作正常。
- (三) 檢查車輛消毒設備，並準備足量隨車消毒藥劑。
- (四) 檢查防漏密閉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。

二、畜牧場死亡畜禽搬運作業

- (一) 應以避免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方式進行。

(二) 載運前應取得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並核對其記載內容；經核對載運之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與該來源單不符合者，應予拒載。

(三) 載運化製原料應至委託化製死亡畜禽書面契約所載化製場卸料。

(四) 完成死亡畜禽搬運裝戴後，司機或工作人員應充分清洗車體、車廂、車輪、鞋底、腳踏墊等。

三、載運途中

化製原料運輸車行進間應維持全車防漏密閉。

四、載運死亡畜禽至跨縣市化製場化製，請依化製場所在地縣市政府規定先至消毒站取得消毒證明（消毒站資訊詳附件）。

五、進出化製場清洗消毒作業

(一) 出入口消毒隧道設施

1. 化製車進出化製場出入口消毒隧道設施，應停留足夠時間，待消毒藥劑充分噴灑全車後始得駛離。

2. 化製場工作人員應隨時檢視消毒隧道設施消毒藥劑儲量，適時補充。

(二) 清洗消毒區

1. 化製原料運輸車卸料後，應立即於清洗消毒區清洗、消毒。

2. 先以高壓清洗設備（清水）沖洗頂蓋、吊鈎、車廂內部、後斗、擋泥板、車廂外部、前後車輪及輪框、駕駛座腳踏墊、駕駛員鞋底。

3. 繼以高壓消毒設備（消毒藥劑）噴灑頂蓋、吊鈎、車廂內部、後斗、擋泥板、車廂外部、前後車輪及輪框、駕駛座腳踏墊、駕駛員鞋底。

4. 化製場人員應隨時檢視清洗消毒區消毒藥劑儲量，適時補充消毒水。

附件

消毒站	地點	地址	開放時間	聯絡人
苗栗縣消毒站	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前方空地	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 382-1 號	09:00-17:00	
彰化縣消毒站	永福飼料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大城鄉北山路 159 巷 30 號	08:00-16:00	
嘉義市消毒站	嘉義市肉品市場前方守衛室旁空地	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1091 號	10:00-16:00	羅先生 0963-328586 張先生 0975-860280"
屏東縣消毒站	丞立汽車修護廠	屏東縣長治鄉昌榮街 102 號	09:00-18:00	